2023年新城街道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JY-2022-071

采购人：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槿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新城街道区域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2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Y-2022-070

项目名称：2023年新城街道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2201533

最高限价（元）：16745000,1536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3年新城街道区域保洁服务项目（南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6755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3年新城街道区域保洁服务项目（北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1544603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一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均可参加两个标项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开标顺序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进行，投标人在标项一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标项二中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 1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 12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128510&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07af84f06f7a11edbf4601f00c43ab6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政采云金融热线400-903-9583，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4.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4.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嘉兴市中山西路977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712276

质疑联系人：叶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6804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槿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成秀路205号鼎盛大厦4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072149

质疑联系人：万丹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80767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地 址：嘉兴市洪兴路1765

传 真：/

联系人 ：方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72008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涉及第三方检测费用的，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⑴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⑵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⑷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演示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2）演示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考虑到疫情相关因素，建议提前送达）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演示视频”一份（MP4格式，时长控制在20分钟左右），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地点的“演示视频”将不予接收。邮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成秀路205号鼎盛大厦四楼402室（浙江槿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女士，联系方式：13758072149，因未提交“演示视频”或提供的视频格式无法播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到付的邮寄形式拒收。（3）演示内容：智慧化管理（具体详见评标办法）。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2023年新城街道区域保洁服务项目，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金融支持**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可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槿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成秀路205号鼎盛大厦4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电话： 13758072149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 货物类招标收费费率 | 工程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0.80％ | 1.10％ | 0.70％ |
| 500-1000 | 0.45％ | 0.80％ | 0.55％ |
| 1000-5000 | 0.25％ | 0.50％ | 0.35％ |

3.本项目以 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收款人：浙江槿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户名：浙江槿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账号：330501638035000014517.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8.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其他规定： |
| 15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自行于招标公告所在网站获取相关信息（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附件中直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4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采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投标人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优先使用保险/保函。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保险/保函，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政采云金融热线400-903-9583，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关内容: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letter。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保洁内容**

新城街道辖区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保洁、河道保洁、沿街商铺保洁、公交车站内及城市家具保洁、11座公厕养护保洁、其它公共区域保洁等。为更好的提升中心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区域定位、区块特色、品质展示、功能展现等指向性要素为依据，对中心城区的重点区域、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实施三级精细化管控，将主次道路、部分区域精细化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类，将江南摩尔广场、秀洲区政府广场及周边打造成“席地可坐”的城市客厅，全面打造新城街道环境卫生新思想，全面提升新城街道小区居民居住新环境。

## 二、保洁范围

**标项一：2023年新城街道区域保洁服务项目（南片）**

**1.道路、区域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点 | 路长（m） | 保洁面积（㎡) |
| **一级道路（区域）** |
| 1 | 亚厦路 | 吴越路-新洲路 | 482 | 9640 |
| 2 | 蓬莱路 | 吴越路-新洲路 | 482 | 6266 |
| 3 | 新洲路 | 洪兴西路-吉杨路 | 910 | 18200 |
| 4 | 新秀路 | 洪兴西路-亚厦路 | 740 | 14800 |
| 5 | 吴越路 | 洪波路-吉杨路 | 1500 | 24000 |
| 6 | 秀波路 | 洪波路-长虹路 | 180 | 3600 |
| 7 | 洪波路 | 昌盛路-春晓源河岸 | 650 | 11700 |
| 8 | 洪殷路 | 昌盛路-长虹路 | 540 | 7020 |
| 9 | 启蒙路 | 昌盛路-摩尔东街 | 482 | 6266 |
| 10 | 长虹路 | 环区行政中心 | 830 | 16600 |
| 11 | 吉杨路 | 昌盛路-新洲路 | 580 | 9280 |
| 12 | 盛西路 | 亚夏路-吉杨路 | 150 | 1950 |
| 13 | 中山西路 | 昌盛路-秀洲大道 | 2080 | 79040 |
| 14 | 洪兴西路 | 昌盛路-洪兴桥 | 2340 | 93600 |
| 15 | 佳园路 | 昌盛路-吴越路 | 220 | 2530 |
| 16 | 摩尔东、西街 | 启蒙路-蓬莱路 | 199 | 1592 |
| 17 | 昌盛路 | 吉杨路-洪波路 | 1500 | 10500 |
| 18 | 聚贤路 | 中山西路-洪高路 | 1135 | 27240 |
| 19 | 亚厦路沿街店铺门前人行道 | 吴越路-新洲路 | 456 | 2827 |
| 20 | 永泰广场 | 新秀路-新洲路 | 260 | 2730 |
| 21 | 启蒙路两侧沿街店面人行道 | 吴越路-摩尔东街 | 610 | 4805 |
| 22 | 蓬莱路两侧沿街店面人行道 | 吴越路-摩尔东街、新秀路 | 490 | 4115 |
| 23 | 新洲路沿街店铺门前人行道 | 洪兴路-吉杨路 | 370 | 2220 |
| 24 | 新秀路沿街店铺门前人行道 | 洪兴路-亚厦路 | 344 | 1720 |
| 25 | 摩尔东街店铺门前人行道 | 蓬莱路-启蒙路 | 100 | 500 |
| 26 | 洪兴路沿街店铺门前人行道 | 昌盛路-新秀路 | 150 | 1200 |
| 27 | 洪波路沿街店铺门前人行道 | 吴越路-秀波路 | 140 | 1120 |
| 28 | 中山西路两侧沿街店铺门前 | 昌盛路-秀洲大桥 | 920 | 16560 |
| 29 | 嘉业阳光城沿街商铺门前 | 东侧沿街商铺-北侧沿街商铺 | 655 | 6550 |
| 30 | 吴越路沿街店铺门前 | 吉杨路-蓬莱路 | 492 | 2952 |
| 31 | 昌盛路沿街店铺门前 | 洪波路-中山西路 | 1500 | 9000 |
| 32 | 洪殷路沿街店铺门前 | 吴越路-昌盛路 | 283 | 1698 |
| 33 | 秀洲公园 | / | / | 71305 |
| 34 | 春晓公园 | / | / | 94000 |
| 35 | 杭州塘与北郊河东岸绿地保洁 | / | / | 100823 |
| 36 | 北郊河西岸绿道保洁（中山大桥至殷秀大桥） | / | / | 16405 |
| **合计** | **684354** |
| **二级道路（区域）** |
| 1 | 洪高路 | 秀清港-聚贤路 | 1000 | 14000 |
| 2 | 殷秀路 | 聚贤路-明日路 | 2020 | 28280 |
| 3 | 启智路 | 洪贤路-洪高路 | 330 | 4620 |
| 4 | 新安路 | 秀洲大道-殷秀路 | 693 | 9702 |
| 5 | 新平路 | 秀洲大道-殷秀路 | 740 | 10360 |
| 6 | 明日路 | 龙盛路-殷秀路 | 406 | 6496 |
| 7 | 洪贤路 | 秀洲大道-洪兴桥 | 350 | 9100 |
| 8 | 中禾广场东侧无名路段 | 洪兴西路-新平路 | 125 | 1625 |
| 9 | 聚贤路店铺门前人行道 | 明日路-新平路 | 615 | 6150 |
| 10 | 中山保健品市场 | 市场周边公共区域 | 230 | 22080 |
| 11 | 新平路沿街店铺门前 | 秀洲大道-殷秀路 | 836 | 10032 |
| 12 | 中山西路匝道南 | 中山西路-G320 | 220 | 3080 |
| 中山西路匝道北 | 中山西路-G320 | 193 | 2702 |
| **合计** | **128227** |

**2.沿街商铺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段 | 起止点 | 长度 | 保洁面积（㎡） |
| 1 | 殷秀花园南门无名路 | 殷秀花园南门-新安路 | 120 | 720 |
| 2 | 秀洲大道商铺 | 盛世香园西 | 120 | 1200 |
| 3 | 明日路商铺 | 龙盛路-殷秀路 | 330 | 6600 |
| 4 | 嘉盛龙庭售楼处 | / | / | 500 |
| 5 | 新安路商铺 | 秀洲大道-殷秀路 | 60x240 | 2520 |
| 6 | 新塍塘桥下南边 | / | 70 | 2800 |
| **合计** | **14340** |

**3.其它公共区域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长（米） | 宽（米） | 面积（㎡） |
| 1 | 吴越路东侧公共区域 | 1500 | 10 | 15000 |
| 2 | 佳源酒店西侧公共区域 | 130 | 10 | 1300 |
| 3 | 嘉业阳光城东侧公共区域 | 500 | 15 | 7500 |
| 4 | 新城\*\*\*周边公共区域 | 500 | 3 | 1500 |
| 5 | 秀洲公园东和南公共区域 | 500 | 3 | 1500 |
| 6 | 秀洲公园北公共区域 | 200 | 1.5 | 300 |
| 7 | 洪兴路中央公共区域 | 1800 | 1 | 1800 |
| 8 | 万科吴越围墙外公共区域 | 350 | 1.5 | 525 |
| 9 | 燕园东和南公共区域 | 270 | 1.5 | 405 |
| 10 | 海关围墙外公共区域 | 200 | 1 | 200 |
| 11 | 佳园小区和信访局公共区域 | 50 | 2 | 100 |
| 12 | 秀洲花园三期东侧公共区域 | 200 | 4 | 800 |
| 13 | 秀洲花园三期西侧公共区域 | 100 | 5 | 500 |
| 14 | 聚贤路洪高路口西侧公共区域 | 30 | 30 | 900 |
| 15 | 聚贤路中央公共区域 | 500 | 5 | 2500 |
| 16 | 新安医院养老中心围墙外公共区域 | 500 | 1.5 | 750 |
| 17 | 中山西路南侧和中央公共区域 | 600 | 6 | 3600 |
| 18 | 殷秀路西侧公共区域 | 1800 | 15 | 27000 |
| 19 | 秀洲大道中央公共区域（南片） | 500 | 9 | 4500 |
| 20 | 302国道进口 | / | / | 8000 |
| 21 | 昌盛中路新城街道公共区域 | / | 50 | 300 |
| 22 | 盛西路公共区域 | / | 120 | 960 |
| 23 | 新安国际门口公共区域 |  | 50 | 3000 |
| **合计** | **82940** |

**4.河道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长度m | 宽度m | 河岸各6m | 保洁面积（㎡) | 备注 |
| 1 | 和睦桥港 | 1600 | 14.5 | 12 | 43900 | （包括和睦桥港闸站北侧新塍塘1500㎡） |
| 2 | 春晓源西侧 | 250 | 5 |  | 1250 |  |
| 3 | 长住桥港 | 723 | 15 | 12 | 19521 |  |
| 4 | 朱家桥港 | 500 | 14 | 12 | 13000 |  |
| 5 | 秀清港 | 2100 | 14.5 | 12 | 55650 |  |
| **合计** | **133321** |  |

**5.“席地可坐”城市客厅**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 |
| 一 | 江南摩尔广场 | 45000 |
| 二 | 秀洲区政府广场 | 45000 |
| **合计** | **90000** |

**6.其他保洁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公交车站内及城市家具保洁（每天清洗一次） | 项 | 1 |
| 2 | 公厕日常维护保洁(含消杀) (两座三星、七座二星管养标准) | 座 | 9 |
| 3 | 沿街店面（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集 | 项 | 1 |
| 4 | 其他为完成本街道范围内道路保洁所需的内容 | 项 | 1 |

## 标项二：2023年新城街道区域保洁服务项目（北片）

## 1.道路、区域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点 | 路长（m） | 保洁面积（㎡) |
| **一级道路（区域）** |
| 1 | 秀洲大道 | 新塍塘大桥-杨家桥 | 3354 | 93032 |
| 2 | 东升西路 | 北郊河大桥-秀园路 | 4426 | 150328 |
| 3 | 新塍塘路 | 大德路-秀洲大道 | 644 | 10304 |
| 4 | 九里、大德、秀洲大道 | 沿街店铺门前 | 500 | 3000 |
| 5 | 东升路恒丰大厦北侧沿街商铺门前 | 大德路-边防检查站门口 | 130 | 2080 |
| 6 | 新塍塘路 | 秀园路-秀港路 | 600 | 16800 |
| 7 | 秀港路 | 新塍塘路-兴园路 | 1800 | 43200 |
| 8 | 新塍塘路延伸段 | 秀园路-成秀路 | 2000 | 30000 |
| 9 | 外港路 | 新塍塘路-兴园路 | 1800 | 32400 |
| 10 | 九里路 | 秀园路-秀港路 | 485 | 8730 |
| 11 | 秀园路  | 东升西路以北段 | 800 | 31200 |
| **合计** | **421074** |
| **二级道路（区域）** |
| 1 | 大德路 | 全路段 | 1597 | 25552 |
| 2 | 木桥港路 | 全路段 | 2364 | 42572 |
| 3 | 成秀路 | 全路段 | 740 | 11820 |
| 4 | 东港路 | 全路段 | 700 | 9100 |
| 5 | 九里路 | 秀庄路-秀洲大道 | 903 | 14448 |
| **合计** | **103492** |
| **三级道路（区域）** |
| 1 | 秀圣路至北义庄港段 | 秀圣路-北义庄港段无名路段 | 281 | 1686 |
| 2 | 义庄路 | 全路段 | 971 | 10681 |
| 3 | 秀圣路 | 全路段 | 440 | 5720 |
| 4 | 秀庄路 | 全路段 | 970 | 10670 |
| 5 | 雁泾港路 | 东港路-秀圣路 | 1520 | 19760 |
| 6 | 二号桥、三号桥 | 通往希尔顿酒店 | 181 | 2353 |
| 7 | 金盾路 | 秀洲大道西，消防大队 | 766 | 3458 |
| 8 | 义庄公墓西无名路 | 九里路-殷秀路 | 700 | 4900 |
| 9 | 大德路北延伸段 |  | 1001 | 20020 |
| **合计** | **79248** |

## 2.沿街商铺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段 | 起止点 | 长度 | 保洁面积（㎡） |
| 1 | 公墓西边无名路 | 大德路-老大德路 | 70 | 280 |
| 2 | 消防大队南无名路 | 秀洲大道-金盾路 | 120 | 1080 |
| 3 | 消防大队北无名路 | 秀洲大道-金盾路 | 120 | 1080 |
| 4 | 成秀路沿街商铺 | 东港路-秀洲大道 | 240 | 6240 |
| 5 | 木桥港路沿街商铺 | 东港路-秀洲大道 | 190 | 2470 |
| 6 | 秀洲大道商铺 | 香颂湾售楼处 | 190 | 5130 |
| 7 | 咖尔花园大德路东边 | / | 200 | 3000 |
| 8 | 咖尔花园九里路北边 | / | 150 | 2250 |
| 9 | 咖尔花园秀庄路西边 | / | 200 | 1000 |
| 10 | 九里花园西侧绿地 | / | 160 | 900 |
| 11 | 九里路秀亭商业街背巷 | / | 300 | 1500 |
| 12 | 秀园路 | / | 1500 | 45000 |
| 13 | 新塍塘桥下北边 | / | 40 | 1200 |
| 14 | 金盛花苑沿街商铺 | / | / | 3000 |
| **合计** | **74130** |

**3.河道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长度m | 宽度m | 河岸各6m | 保洁面积（㎡) |
| 1 | 木桥港 | 2900 | 14.5 | 12 | 76850 |
| 2 | 乌桥港 | 1200 | 18 | 12 | 36000 |
| 3 | 北义庄港 | 700 | 10 | 12 | 15400 |
| 4 | 雁泾港 | 1600 | 12 | 12 | 38400 |
| 5 | 建德港 | 1575 | 12 | 12 | 18900 |
| 6 | 牛溪洋港 | 2500 | 12 | 12 | 60000 |
| 7 | 竹管泾港 | 1800 | 12 | 12 | 43200 |
| 8 | 介村桥南港 | 800 | 8 | 12 | 6400 |
| 9 | 王家木桥港 | 2500 | 12 | 12 | 60000 |
| 10 | 木桥港支流 | 100 | 15 | 12 | 2700 |
| 11 | 横港 | 1000 | 18 | 12 | 30000 |
| **合计** | **387850** |

**4.其它公共区域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长（米） | 宽（米） | 面积（㎡) |
| 1 | 秀湖风筝公园停车场 | / | / | 5000 |
| 2 | 东升西路公共区域 | / | / | 43000 |
| 3 | 木桥港路延伸段 | / | / | 6840 |
| 4 | 望仙路 | / | / | 20780 |
| 5 | 秀洲大道中央公共区域 | 2000 | 9 | 18000 |
| **合计** | **93620** |

**5.其它保洁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公交车站内及城市家具保洁（每天清洗一次） | 项 | 1 |
| 2 | 公厕日常维护保洁(含消杀)(两座二星管养标准) | 座 | 2 |
| 3 | 沿街店面（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集 | 项 | 1 |
| 4 | 其他为完成本街道范围内道路保洁所需的内容 | 项 | 1 |

## 三、保洁内容及标准

**1.样板街区作业要求**

**1.1样板街区区域范围**

东至昌盛路，西至北郊河，南至中山西路，北至新塍塘。

**1.2作业标准**

**（一）道路保洁篇**

1.相关术语及定义

1.1普扫

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公共场所等城市道路、场所进行的全面清扫。

1.2道路保洁

为保持城市道路、绿化带和公共场所整洁，在统扫之后进行的巡回不间断清扫，做到随脏随扫。

1.3道路分级

一类道路：城市的主干道及其附近路段，商业网点集中、人流量大的主要路段，主要政府机关所在地段，城市公共交通较为集中和其他对城市形象有重大影响的路段。

二类道路：城市的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商业网点较为集中、人流量较大、车流量较多的路段。

三类道路：城市的次干道及外环线。

1.4环卫保洁区域分级

一级区域：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少于70%的繁华闹市地段；主要旅游点和主干道所在地段；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地段；平均人流为100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地段；主要党政机关单位办公所在地。

二级区域：城市、主、次干路及附近路段和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60%-70%的地段；公共文化娱乐活动场所所在地段；均人流为50-100人次/分钟的路段；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级区域：商业网点较少路段；居民区和单位相间路段；城郊结合部主要交通路段；人流量、车流量一般路段。

2.基本要求

2.1作业时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2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2.3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须穿工作服、反光背心，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其他环卫作业人员也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

2.4 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密闭存放。

2.5 非统扫时间原则上不得使用大扫把清扫。

2.6 清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统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安全，注意来往车辆。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应按作业区规范要求设置相应警示设施，对交通安全有影响的，应当及时通报交警部门派员协助。

2.7 环卫各类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整洁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车厢外无外挂，不装载废品。

2.8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确需在高峰时段作业的，应由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严格控制比例报公安交警部门核准。大型洒水车应在夜间作业，降低作业噪音并在规定地点取水。

2.9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车必须随清随走，作业时紧靠路边或人行道停放，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不占盲道。在距公交车站50m内路段上禁止停放。

3.道路人工清扫作业

3.1道路人工清扫质量标准

人工清扫做到“六清”“十无”“二不”“二洁”

3.1.1“六清”：墙角清、树根清、人行道清、沟底清、隔离障（带）清、路面清。

3.1.2“十无”：无小堆垃圾、无暴露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灰沙积垢、无积存污水、无漏扫死角、无脏乱桶箱、无粪便痰迹、无沟眼堵塞、无果壳箱满溢。

3.1.3“二不”：垃圾清运不落地、垃圾滞留一、二级道路不超15分钟，三级道路不超20分钟。

3.1.4“二洁”：作业车辆完好整洁、作业工具完好整洁。

3.2清扫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不允许存在缺陷 | 允许存在缺陷 |
| 单个缺陷定义 | 控量指标 |
| 一级区域 | 二级区域 | 三级区域 |
| 路面 | 条状、块状污染物，粪便 | 3M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5个 | 2处 | 4处 | 8处 |
| 沟底 |
| 人行道 | 2M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5个 |
| 墙角 | 条状、块状污染物 | 3M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5个 |
| 公共广场 | 条状、块状污染物，粪便 |
| 广场设施 | 乱涂写、招贴、刻画 | 当划痕长度为10CM时出现浮灰堆积 | 1处 | 2处 | 4处 |

3.3作业时间及频次

|  |  |  |
| --- | --- | --- |
| 道路分类 | 清扫作业时间（小时/日） | 清扫作业频次（日） |
| 一级区域 | ≥20 | ≥6遍（其中普扫2遍） |
| 二级区域 | 16-20 | ≥4遍（其中普扫2遍） |
| 三级区域 | 14-16 | ≥3遍（其中普扫1遍） |

3.4人工作业规范

3.4.1严格遵守作业流程及作息时间安排，做到作业流程规范、行为文明；

3.4.2规范着装，保持衣帽整洁，佩戴工号牌，作业时佩戴反光标识。

3.4.3举止文明，严禁群聊，作业过程严禁吸烟和使用电子产品。

3.4.4掌握气候顺风扫，雨天积水用力扫，公交车站招呼扫，商业网点宣传扫，路边沟眼绕道扫，车辆占道弯腰扫。

3.4.5按规定在指定地点停放垃圾收集车；作业工具不得摆放超越车身宽度，车身不悬挂与作业无关物品。

3.4.6头、末普扫使用大扫帚，其余时段使用小扫帚巡回扫。

3.4.7人流较少时运用现代化机械进行巡回作业。

3.4.8果壳箱满溢及周边垃圾应及时清理，发现破损设施及时报修。

3.4.9合理运用随身作业工具“六件套”，地面口香糖、小广告、杂草用铲刀清理；烟蒂、纸屑和夹缝树穴内小垃圾用镊子捡拾；果壳箱内外和路面配套设施采用抹布、百洁布、喷壶配合清理；窨井沟眼内有树叶和垃圾及时清理，发现堵塞及时报修。

3.4.10在作业过程中用礼貌用语

4.道路人工冲洗作业

4.1人工冲洗作业标准

人工冲洗做到“四清”“三无”“一见”

4.1.1“四清”：路面清、沟底清、人行道清、墙角清。

4.1.2“三无”：无积泥、无灰沙、无漏扫

4.1.3“一见”：路面见本色

4.2道路冲洗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染要素 | 定时、定量控制标准 |
| 灰沙、污迹、呕吐物、粪便 | 一级道路、风景区、重要商业场所 | 二级道路、风景区、重要商业场所 | 三级道路、风景区、重要商业场所 |
| 路面 | 50米半径内点状污染物 | 30分钟内不得发现1处（含）以上污染物 | 30分钟内不得发现2处（含）以上污染物 | 30分钟内不得发现4处（含）以上污染物 |
| 人行道 |
| 沟底 |
| 墙角 |

4.3作业时间及频次

|  |  |  |
| --- | --- | --- |
| 道路分类 | 冲洗作业时间（小时/日） | 冲洗作业频次（日） |
| 一级区域 | 12-16 | ≥2次 |
| 二级区域 | 10-12 | ≥1次 |
| 三级区域 | 8-10 | ≥1次 |

4.4作业规范

4.4.1严格遵守作业流程及作息时间安排，做到作业流程规范、行为文明；

4.4.2规范着装，保持衣帽整洁，佩戴工号牌，作业时佩戴反光标识。

4.4.3举止文明，严禁群聊，作业过程严禁吸烟和使用电子产品。

4.4.4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有效无残缺，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

4.4.5作业时速不得超过5KM/H，清洗回场后做好车辆保养，保证下班次正常用车。

4.4.6当气温低于2℃或雨天等不适宜进行道路清洗时应停止作业。

4.4.7冲洗过程中应对沿街果壳箱和大型废物箱及周边进行冲洗。

4.4.8高压冲洗保洁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安全，不得影响周边行人正常通行。

4.4.9靠路边停车作业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驶离作业点，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5.快速机动保洁作业

5.1快速机动保洁作业标准

快速保洁做到“六无”“三清”“一洁”。

5.1.1“六无”：无暴露垃圾、无小堆垃圾、无手推作业车满溢、无废物箱满溢、无垃圾遗撒、无废物箱污迹。

5.1.2“三清”：内外清洗、标识清晰、垃圾出清。

5.1.3“一洁”：作业工具、车辆干净整洁。

5.2作业时间及频次

|  |  |  |  |
| --- | --- | --- | --- |
| 道路分类 | 作业时间（小时/日） | 作业频次（日） | 零星垃圾滞留时间 |
| 一级区域 | 16-20 | 10 | ≤15 |
| 二级区域 | 12-16 | 8 | ≤15 |
| 三级区域 | 12 | 6 | ≤20 |

5.3作业规范

5.3.1严格遵守作业流程及作息时间安排，做到作业流程规范、行为文明；

5.3.2规范着装，保持衣帽整洁，佩戴工号牌，作业时佩戴反光标识。

5.3.3举止文明，严禁群聊，作业过程严禁吸烟和使用电子产品。

5.3.4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有效无残缺，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

5.3.5按交通法规规定行驶，作业时速不得超过15KM/H，离开电动车时需关闭电源。

5.3.6作业机具严禁超载、超高、超宽作业，严禁车厢载人。

5.3.7在清理大件垃圾时，车辆栏板盖平，不带帽，不拖挂；作业时应扎码整齐，捆扎牢固。

5.3.8收集运输时，无散落并保持场地清洁。

5.3.9建立大件垃圾清理台账，如实记录。

6.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6.1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机械清扫做到“三清”“五无”“一洁”

6.1.1“三清”：沟底清、隔离障（带）清、路面清。

6.1.2“十无”：无灰沙积垢、无积存污水、无漏扫死角、无沟眼堵塞、无病车上路。

6.1.3“一洁”：作业车辆完好整洁。

6.2清扫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不允许存在缺陷 | 允许存在缺陷 |
| 单个缺陷定义 | 控量指标 |
| 一级区域 | 二级区域 | 三级区域 |
| 路面 | 条状、块状污染物，粪便 | 3M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5个 | 2处 | 4处 | 8处 |
| 沟底 |
| 人行道 | 2M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5个 |
| 墙角 | 条状、块状污染物 | 3M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5个 |

6.3作业时间及频次

|  |  |  |
| --- | --- | --- |
| 道路分类 | 清扫作业时间（小时/日） | 清扫作业频次（日） |
| 一级区域 | ≥20 | ≥6遍 |
| 二级区域 | 16-20 | ≥4遍 |
| 三级区域 | 12-16 | ≥4遍 |

6.4作业规范

6.4.1严格遵守作业流程及作息时间安排，做到作业流程规范、行为文明；

6.4.2规范着装，保持衣帽整洁，佩戴工号牌，作业时佩戴反光标识。

6.4.3举止文明，严禁群聊，作业过程严禁吸烟和使用电子产品。

6.4.4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有效无残缺，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

6.4.5出车前应做好车辆检查，确保可正常工作。

6.4.6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6.4.7作业时必须开启喷淋装置，确保喷水雾状，避免扬尘。

6.4.8作业时发现大堆垃圾，大量不可吸入垃圾时（石块、树枝、混凝土）应绕行并及时上报。

6.4.9作业车辆必须在指定取水点取水。

6.4.10夜间作业必须做好噪音管控，避免扰民。

7.道路机械冲洗洒水作业

7.1机械冲洗洒水作业标准

机械冲洗洒水作业做到“二清”“二无”“一见”。

7.1.1“四清”：路面清、沟底清。

7.1.2“三无”：无积泥、无灰沙。

7.1.3“一见”：路面见本色

7.2道路冲洗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染要素 | 定时、定量控制标准 |
| 灰沙、污迹、呕吐物、粪便 | 一级道路、风景区、重要商业场所 | 二级道路、风景区、重要商业场所 | 三级道路、风景区、重要商业场所 |
| 路面 | 50米半径内点状污染物 | 30分钟内不得发现1处（含）以上污染物 | 30分钟内不得发现2处（含）以上污染物 | 30分钟内不得发现4处（含）以上污染物 |
| 人行道 |
| 沟底 |
| 墙角 |

7.3作业时间及频次

冲洗车辆（含雾炮车）作业时间应避开城市早晚交通高峰时段，充分利用夜间等人流较少时段开展深度洒水冲洗。

|  |  |  |
| --- | --- | --- |
| 道路分类 | 冲洗频次（次/日） | 深度清洗 |
| 一级区域 | 4 | 每周不少于1次 |
| 二级区域 | 3 | 每两周不少于1次 |
| 三级区域 | 2 | 每三周不少于1次 |

7.4作业规范

7.4.1严格遵守作业流程及作息时间安排，做到作业流程规范、行为文明；

7.4.2规范着装，保持衣帽整洁，佩戴工号牌，作业时佩戴反光标识。

7.4.3举止文明，严禁群聊，作业过程严禁吸烟和使用电子产品。

7.4.4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有效无残缺，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

7.4.5出车前应做好车辆检查，确保可正常工作。

7.4.6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洒水车车速：≤30km/h。

7.4.7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行人、车辆，文明作业。

7.4.8按照不同天气调整作业模式，雨雪天气及气温降至2℃以下时停止作业；当气温高于30℃及雾霾污染天气时，每日适当增加1-2次作业.

7.4.9作业车辆必须在指定取水点取水。

7.4.10夜间作业必须做好噪音管控，避免扰民。

（二）公共卫生间（驿站）保洁篇

公共卫生间（驿站）保洁参照《嘉兴市公共卫生间保洁服务标准规范及考核标准》（嘉建〔2020〕2号）执行。

1、术语和定义

1.1环卫公共卫生间

在道路两侧或公共场所等处设置的供公众使用的卫生间。

1.2驿站

具备条件的环卫公共卫生间，配套建设的包含休息、学习、服务等功能的综合服务空间。

1.3流动保洁公共卫生间

无专人在岗看管、保洁人员流动保洁的公共卫生间。

1.4臭味强度

针对公共卫生间，指人们通过嗅觉感觉到的气味的强弱程度。国内采用6级强度表示臭味强度：0级为无臭味；1级为勉强感觉臭味存在；2级为稍可感觉出的臭味；3级为极易感觉臭味存在；4级为强烈的气味；5级为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1.5窗口单位附设公共卫生间

车站、码头、广场、特色街（区）等窗口地区单位附设的公共卫生间。

1.6社会对外开放卫生间

沿街宾馆、饭店、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承诺向公众开放的单位内部卫生间。

2、环卫公共卫生间（驿站）星级保洁分类与通用要求

2.1星级保洁分类

嘉兴市公共卫生间（驿站）星级保洁分类参照CJJ14的基本规定的基础上进行改进。星级保洁分类主要分为标准级、一星、二星、三星四个分类标准。其中标准级主要针对建造设计、管理设施上不能达到星级标准的公共卫生间，一星级是针对流动保洁公共卫生间的保洁标准，二星级、三星级针对专人专职公共卫生间（驿站）的保洁标准。

2.2通用要求

公共卫生间（驿站）应功能完善，干净、整洁、舒适、方便。

各分类公共卫生间保洁与服务质量应无差异。

公共卫生间主体建筑、内部设施、给排水、化粪池或贮粪池、无障碍设施、驿站内公益文化设施等各类硬件设施应保持完好，无破损和缺失问题，各项功能应符合使用要求。

不得利用公共卫生间（驿站）从事与公共卫生间管理无关的经营性活动。

3、公共卫生间（驿站）管理要求

3.1开放时间

专人专职公共卫生间（驿站）开放时间：5：00～22：00。有条件的逐步推行24小时开放。

流动保洁公共卫生间开放时间：全天24小时开放。

3.2保洁时间

专人专职公共卫生间（驿站）保洁时间：保洁时间15小时，保洁时间分为两班制，上午5：00～下午13：00，下午13：00～晚上22：00，其中6:30—7:30；17：30～18:30为保洁员吃饭休息时间。

流动保洁公共卫生间保洁时间：保洁时间9小时，上午6：00～中午11：00，下午13：00～17：00

4、环卫公共卫生间保洁要求

4.1全面保洁和巡回保洁

在保洁时段内，保洁员开始及结束时应全面清洁公共卫生间、驿站1次。

三星级、二星级公共卫生间、驿站在保洁时段内，除去全面清洗时间，其他时间段应进行巡回保洁。

标准级每周对公共卫生间进行消毒杀菌1次；一星级、二星级每3日对公共卫生间进行消毒杀菌1次；三星级每日对公共卫生间进行消毒杀菌1次。

4.2周边环境

公共卫生间（驿站）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不得吊挂物品，无卫生死角，不得晾晒衣物。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辆应在固定位置有序停放。

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障碍物。

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无垃圾、粪迹、污水，不得有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不得满溢。

4.3内部环境

4.3.1门窗

门的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处无垃圾、积灰、蛛网。

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4.3.2地面

地面应洁净，无垃圾、污迹、积水、杂物。

4.3.3厕位

蹲便器、座便器内外应洁净，无水锈、粪便、污物、堵塞。

小便器（槽）应清洁，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

4.4设施设备

4.4.1内部设施

内部设施根据各星级要求以表一规定执行

表一

|  |  |  |
| --- | --- | --- |
| 序号 | 星级 | 服务项目和要求 |
| 1 | 三星级 | * + 1. 各类保洁设施、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洗手池无水渍、台面整洁无水渍、拖把池无污渍、搁物台无积灰、镜子完好无污渍水渍。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三分之一。制止乱涂乱画行为，如有发现立刻制止并及时清理。驿站内地面、桌椅和设备干净整齐，书籍资料、设施设备按规定位置放置。
 |
| 2 | 二星级 | * + 1. 各类保洁设施、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二分之一。制止乱涂乱画行为，如有发现立刻制止并及时清理。
 |
| 3 | 一星级 | 保持灯具、开关等其他设施设备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清晰无积灰。 |
| 4 | 标准级 | 各设施使用正常，卫生间内保持整洁干净，无污迹。 |

4.4.2设施维护

公共卫生间（驿站）维修人员接到维修报告后，应及时维修，保证公共卫生间的正常使用。

漏水、便器堵塞等故障应在2小时内修复；确实无法及时修复的，应向上级部门汇报。等外级在10个工作日内修复；一星级、二星级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三星级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

公共卫生间（驿站）门、窗、标牌、无障碍设施等设施损坏应在24小时内修复；确实无法及时修复的，应向上级部门汇报。等外级在10个工作日内修复；一星级、二星级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三星级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

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卫生间停止使用，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

4.4.3内外墙面及屋顶

内外墙面和天花板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卫生间管理无关的物品。

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不得设置与卫生间（驿站）管理无关的物品。

公共卫生间（驿站）内外不得乱接水管电线。

4.4.4作业和工具放置

保洁作业时需在入口处设置提示牌。冲洗卫生间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需设置防滑标志和铺设防滑垫，冲洗完毕后应拖干地面水渍，保持地面干燥。

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专用，不得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混用。

每座卫生间（驿站）应设置统一的工具架或者工具房，工具架摆放不得影响路人通行和卫生间整体美观。拖把、扫把、抹布晾晒时应置于工具架上，晾晒完后，应及时放回工具间。其它作业工具保洁作业完毕后，应统一放回工具间。工具间内工具应摆放整齐。

公共卫生间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得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4.5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公共卫生间（驿站）环境卫生控制指标应符合表二的规定。

表二

|  |  |  |
| --- | --- | --- |
| 编号 | 卫生指标 | 要求 |
| 1 | 纸片（块） | 标准级不多于3个 |
| 2 | 烟蒂（个） | 标准级不多于3个 |
| 3 | 粪迹（处） | 不应有 |
| 4 | 痰迹（处） | 标准级不多于2个 |
| 5 | 窗格积灰 | 不应有 |
| 6 | 蛛网 | 不应有 |
| 7 | 成蝇（只） | 二星级、三星级公厕不应有 |
| 标准级、一星级公厕不得多于5只 |
| 8 | 蝇蛆（尾） | 在厕室的大小便器内外、地面和化（贮）粪池周围30-50厘米以内用肉眼观察不到蝇蛆。 |
| 9 | 臭味强度 | 二星级、三星级公厕臭味强度为0。 |
| 标准级、一星级公厕臭味强度≤1。 |
| 注：臭味强度测定按GB/T 17217执行。 |

（三）果壳箱保洁篇

1.相关术语及定义

1.1果壳箱（废物箱）

设置于道路两侧人行道、公交站台、车站、广场和公共场所等较小废弃物容器。

2.果壳箱（废物箱）保洁

2.1果壳箱（废物箱）保洁标准

果壳箱（废物箱）保洁做到“二清”“七无”“四禁”。

2.1.1“二清”：容器外观清洁、容器周边区域清洁。

2.1.2“七无”：无蛛网、无陈旧黏附、无招贴、无杂物、无缺损、无堆积、无污水积存。

2.1.3“四禁”：禁止容器门敞开、禁止容器外堆放、禁止容器满溢、禁止挪作他用。

3.1保洁时间、频次

|  |  |  |
| --- | --- | --- |
| 设施 | 作业时间 | 作业频次 |
| 果壳箱（废物箱） | 6;00-18;00 | ≥4次 |

4作业规范

4.1严格遵守作业流程及作息时间安排，做到作业流程规范、行为文明；

4.2规范着装，保持衣帽整洁，佩戴工号牌，作业时佩戴反光标识。

4.3举止文明，严禁群聊，作业过程严禁吸烟和使用电子产品。

4.4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代岗，不得做和业务无关的事。

4.5容器破损应及时上报。

**2.“席地可坐”城市客厅作业标准**

**2.1“席地可坐”城市客厅区域范围**

江南摩尔、区政府广场。

**2.2作业标准**

（一）

1.作业模式要求

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深化人机结合的组团式保洁模式，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工种协作，细化保洁流程，机械保面、人工保点；强化夜间基础保洁作业，利用夜间人少车稀,开展大面积机械冲洗、顽固性污渍洗刷等工作，白天以精细化养护为主，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巡回保洁、拖洗、捡拾、擦拭等。

2.作业装备、工具要求

配置各类新型保洁车辆和作业机具，引进、更新一批效率高、功能全、形象好的洗扫车、吸尘车、清污车等大型保洁机械装备和小型机扫车、洗地机、垃圾分类收集车等小型作业机具；配齐“铲刀、刷子、可伸缩缝隙清理杆、折叠钳、喷水壶、钢 丝球、干湿抹布、百洁布” 等工具套件，注重实用性、规整性，便捷性。除普扫等作业外，其他作业原则上不得使用“大扫把”。作业装备、工具等要保持干净整洁，展示环卫作业形象。

3.作业人员要求

保洁作业应做到文明、规范、安全，作业时应避高峰、避行人，作业过程中不扬尘、不影响行人，车辆行驶安全，停放符合要求。作业人员要求着装规范，衣着干净平整，无残破、无污渍，工作帽穿戴端正，工号牌佩戴规范，季节换装，统一穿着，不得混穿；员工岗位作业时段禁止玩手机，不得抽烟、吃零食，禁止出现串岗、聚众聊天等现象。

（二）作业标准

“席地可坐”高标准保洁总体应达到“四无、一见”，无垃圾、无污迹、无积尘、无积水，见本色。每日作业时长不少于18小时。

（三）保洁要求

1.平面保洁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保洁要求 | 备注 |
| 道路保洁 | 1、道路保洁应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机械化作业应避早晚高峰，应加强对特殊路段台阶、角落、绿地边缘等卫生死角的清理，确保无垃圾杂物。2、路面及人行道应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无明显条状污染物、块状污染物、各类零星垃圾、痰迹、污水、污物等点状污染物及粪便等。 | 推行以科技引领的精细保洁、智能保洁、无（扬）尘保洁，（可）机械化清扫率为100%，冲洗率为100%。 |
| 公共广场地面保洁 | 1、公共广场保洁以小型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清扫、擦洗为辅，落实“室外环境、室内标准”的精细保洁，提升保洁品质。2、定期对公共广场地面进行洗刷，广场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无明显条状污染物、块状污染物、各类零星垃圾、痰迹、残留污水、残积沙土、污迹等点状污染物及粪便等。 |

2.立面保洁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保洁要求 | 备注 |
| 绿地（绿化带）保洁 | 1、绿地或绿化带保洁应以冲洗、捡拾为主，利用高压冲洗车冲洗绿植浮尘，利用火钳、小畚箕等作业工具对绿化带、绿地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清理完成后，及时对周边道路（地面）进行保洁，确保道路（地面）干净整洁。2、绿地（绿化带）环境应保持整洁、有序，及时清除暴露垃圾及包袋垃圾，绿化带内无杂物悬挂、堆放，绿植表面无明显浮尘，水体保持清洁、干净。 | 推行区域内立面一体化保洁，着眼每一处细节、紧盯每一个环节，目之所及，洁净如洗。 |
| 废物箱保洁 | 1、废物箱应保持设施完好，外观干净整洁，无污渍、积尘、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现象。保洁应做到箱内垃圾出清（内外洗清）、地坪扫清、标识擦清；内外壁无粘附、箱口无吊挂、箱体无积垢痰迹、垃圾无满溢、无污水外流。2、废物箱垃圾收集应确保落实专用收集车辆，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应做到箱桶内垃圾分类袋装，收集过程无垃圾散落，无污水滴漏。 |
| 公共设施保洁 | 1、公共设施保洁以冲洗、擦拭为主，作业时应划出安全距离，设置警示标志，防范安全事故。2、公共设施保洁应做到外观整洁，设施上无杂物，无灰尘、无污迹，及时清除违规张贴、涂写等污损。应定期对供市民、游客休憩的条椅、石凳等设施进行冲洗、擦拭。 |

3.剖面保洁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保洁要求 | 备注 |
| 沟底保洁 | 沟底进行定期深度保洁，保持清洁，及时对格栅板沟眼进行疏通，及时清除沟底内的零星垃圾、残留污水、残积沙土等污染物及粪便。 | 推行区域内剖面深度保洁，制定特色保洁作业法，做到底子清、无死角。 |
| 窨井保洁 | 定期对窨井盖进行冲洗保洁，确保窨井进水口清洁、畅通。 |
| 侧石保洁 | 定期对道路侧石进行冲洗保洁，保持侧石干净整洁，无明显污迹。 |
| 墙角保洁 | 定期清理墙角等卫生死角，确保墙角无堆物、无零星垃圾、残留污水、残积沙土、明显污迹等。 |
| 树根保洁 | 定期进行深度清洁，及时清除行道树树穴内的垃圾、口香糖、呕吐物、粪便等各类污染物。 |
| 砖缝保洁 | 定期对砖缝进行冲洗，定期清除砖缝内杂草，及时清除烟头、口香糖等污染物。 |

**注：未尽要求规范按《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区保洁样板街区及“席地可坐”城市客厅建设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执行，实施期间若有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3.其他区域环境卫生保洁基本要求**

3.1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工作期间应穿工作服（含鞋、帽），佩戴工号牌或工作证,着装整洁。

3.2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应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辆外观整洁，并做好车辆维护和保养工作。

3.3合理安排作业计划，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8:30，17:00-18:30）。

**（一）道路、区域保洁**

道路按等级分级保洁，等级划分条件见《嘉兴市地方标准城市管理规范DB 3304/T 048—2020》。各级道路保洁频次、相关作业规范及达到标准：

**1.一级道路（区域）保洁要求**

（1）每日实行18小时保洁,每日普扫≥2次，机扫≥3次，洒水6-8次，机械化率达到96%以上。

（2）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果壳箱每日清理4次，清洗2次,垃圾上门清理≥3次,路面清洗每周≥2次、机械冲洗每日≥2次。

（3）城市家具(可坐)每日清洁3次,其他家具(不坐）每月清洁4次。

**2.二级道路（区域）保洁要求**

（1）每日实行16小时保洁，每日普扫≥2次，机扫≥2次，洒水6次，机械化率达到96%以上。

（2）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果壳箱每日清理3次，清洗1次,垃圾上门清理≥3次，路面清洗每周1次、机械冲洗每日≥2次。

（3）城市家具(可坐)每日清洁2次，其他家具(不坐)每月清洁3次。

**3.三级道路（区域）保洁要求**

（1）每日实行14小时保洁，每日普扫≥2次、机扫≥2次，洒水6次，机械化率达到96%以上。

（2）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果壳箱每日清理3次、清洗1次，垃圾上门清理≥2次，路面清洗每周1次、机械冲洗每日>1次。

（3）城市家具(可坐)每日清洁2次其他家具(不坐)每月清洁2次。

**4.道路洒水（清洗）作业要求**

每日普扫作业前，应先对车行道路面进行洒水。洒水车应在指定的环卫取水栓加足水，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洒水作业。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最低温度为2℃及以下时暂停洒水作业。小雨及以下雨量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洒水作业。

**5.普扫作业要求**

每日首次普扫，夏季（6月-8月）在上午6时30分以前完成，春、秋、冬季（9月-次年5月）在上午7时完成。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每日普扫时，应按照规定的时间、人数、路线进行集中清扫作业。清扫时，避免扬尘，清扫不留空白点。清扫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地、绿化带、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地块，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保持雨水井口畅通。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及时清运不漏收。对路面口香糖污渍、路面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

**6.机械化清扫要求**

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 湿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清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机械化清扫作业时，应沿着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保持路面清洁。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7.道路保洁标准（即呈现效果）**

**7.1一级道路（区域）**

（1）道路深度清扫冲洗,实现路见本色,打造一批席地而坐区域。

（2）路面无垃圾杂物、无积尘积水、无烟蒂痰渍污渍。

（3）公交站亭、街头小品等城市家具保洁及时,无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手摸无尘，

**7.2二级道路（区域）**

（1）道路清扫彻底、冲洗及时，路面基本见本色。

（2）100米路面中，垃圾杂物、积尘积水、烟蒂痰渍污渍等问题，少于4处。

（3）城市家具长效保洁,无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基本无尘。

**7.3三级道路（区域）**

（1）道路清扫冲洗全覆盖、干净整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2）100米路面中，垃圾杂物、积尘积水、烟蒂痰渍污渍等问题，少于6处。

（3）城市家具长效保洁,无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基本无尘。

**8.普扫作业标准**

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绿地、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路面见本色。

**9.整体保洁作业质量**

在“五无五净”基础上，保持交通隔离栏、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城市家具清洁。保洁时段内，各类道路和街巷清扫保洁区域的路面废弃物总数应符合：

（1）果皮、纸屑、塑料袋及零星垃圾每500m少于等于2个；

（2）无生活污水积水；

（3）烟蒂每500m少于等于4个；

（4）痰迹每500m少于等于3个；

（5）尘土量量每平方少于等于10克；

（6）路面见本色。

**10.其他要求**

道路两侧公交站台、果壳箱、垃圾箱、城市家具保洁标准与所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二）公厕保洁**

**1.保洁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内共11座公厕，其中标项一共有三星公厕2座，二星公厕7座，标项二共有二星公厕2座。三星公厕保洁人员每座不少于4人，二星公厕保洁人员每座不少于2人。进行两班制轮岗保洁模式。日常维护上班时间：上午6:00至晚上22:00。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三星公厕无异味，可视范围内无蚊蝇；二星公厕无明显异味，蚊蝇不超过3只。

**2.保洁标准**

（1）墙面洁净：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蚀渗漏；隔板、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公厕内洗漱器具整洁。

（2）地面洁净：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3）厕位洁净：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烟蒂，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4）设施有序：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完好有序，无缺亮渗漏，无积灰、污物；管理房（工具间）物品摆放有序，整洁无杂物，不得挪作他用；无障碍公厕通道畅通。其他参见《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DB3301/T74）的规定。

**（三）公交站台及城市家具保洁**

**1.公交站台保洁要求**

要求每天至少清洗一次。对公交站台内的大小玻璃、支架、座椅、顶棚、指路牌、站台地面需每天做好擦拭、清洗及清扫等保洁工作，保持候车座位、玻璃等站台设施清洁，干净明亮，无污渍、灰尘、牛皮癣及其它脏物，确保站台周围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候车环境良好。

**2.城市家具保洁要求**

要求每天至少清洗一次。交安设施、标志标牌、护栏应优先采用机械清洗的方式，无法采用机械清洗的其他城市家具则用人工清洗的方式清洗。以保障城市市容市貌卫生、干净、整洁。

**（四）沿街店面（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集**

**1.收集区域**

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沿街店铺产生的除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议内的各类垃圾。

**2.收集时间**

一天三次，原则上上午、下午、晚上各一次。厨余、生鲜垃圾应定时定车收集。

**3.保洁要求**

根据沿街商铺工作时间，上午、下午、晚上三次上门收集垃圾，如遇特殊情况或有需要增加收运次数的区域实际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增加收运频次，由垃圾收集车统一清运。中标单位应引导各沿街店铺经营户积极配合环卫工作，实行垃圾袋装化或桶装化后将垃圾袋（桶）摆放在店内，由保洁员上门收集清运，保洁人员凡驾驶电瓶车的，必须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佩戴头盔。

**（五）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要求**

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1）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

（2）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垃圾；

（3）按照有关规定清洁和维护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4）将分类投放的垃圾实行中转收集、运输的，分类运送至指定收集站（点）；

（5）督促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对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劝导，并督促改正。

（6）有害垃圾经过分类后属于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应当遵守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有关规定。可回收物可以由回收经营者优先回收。

（7）垃圾收集、运输应当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及时运输至规定的地点，不得将分类投放的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确因缺乏处置设施或者处置能力不足，暂时需要混合收集、运输的，应当明确期限并向社会公告。居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收集、运输。

**（六）牛皮癣清理**

区域内建筑物外墙、各类电线杆及各类公共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和过时破损标语及非法广告应及时涂刷（涂刷时颜色大致与后墙体相同），清理时尽可能不破坏原基础，达到美观的效果。

**（七）河道保洁**

1.保洁范围

## 区域范围内河道及两侧各6米岸坡范围内的保洁、河道内水生植物的养护及补种、拦污栅的维护等。**部分涉及在建的河道根据实际情况按采购人指令实施，若确定不在本年度河道保洁范围内的，则根据实际保洁面积进行增加或者核减相应保洁费用。**

2.保洁要求

2.1实行全日制保洁，应做到河岸无垃圾，河面无漂浮物、障碍物及各类杂草、水葫芦等。

2.2保洁人员每天早上7点到岗，水域头遍保洁在早晨10点之前完成，每天上岗不少于8小时，巡回保洁打捞，保洁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如果达不到、无条件加班完成，直到达标为止。保洁中发现水面有漂浮死亡动物应及时告知有关防疫部门并进行处理。

2.3河面保洁质量要求达到“四无三净”，“四无”即无漂浮物、无（浮萍、水葫芦等）水生植物、无暴露垃圾、无死亡动物；“三净”是水面干净、浅滩干净、堤岸干净。岸坡、桥堍无垃圾并做好水面生态浮岛设施、绿化日常养护。

2.4保洁船只船配备充足，证照齐全，容船貌应保持整洁，安全求生用具齐全。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上岗，投标时在保洁方案中进行明确。如因中标供应商保洁船只配备不足导致保洁效果无法达到要求的，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增配。

2.5因涉河工程建设筑坝影响船只运输时，投标人应迅速落实垃圾临时运转机制，及时清除在建河道垃圾。

2.6做好区域范围内河面生态浮岛、水生植物的养护。

2.7对区域范围内的拦污栅进行常规维修、养护，并能保持河水正常流动。

2.8由于特殊情况水草爆发，乙方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增加船只设备和人员对所承包保洁区域范围内的水草及时进行打捞，确保保洁质量。

2.9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和上级交办的临时任务，要听从监督部门人员的监督与协调，保洁单位要加强保洁工作责任心，尽心尽职地做好各自的水面保洁工作。水面相连处的保洁要做到相互配合，及时打捞，杜绝保洁中的推诿与扯皮现象。

2.10水域保洁船只应有醒目标旗，新增保洁船应符合港航部门的相关规定。

2.11垃圾堆放与要求：甲方要求打捞清运的一切垃圾必须进中转站进行中转，垃圾上岸并运至中转站由乙方负责，中转站由乙方负责联系确定，涉及的中转费由乙方承担。在清运垃圾时，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在启运途中不得抛漏垃圾，并及时清扫装运场所，避免再次污染。

**（八）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作业区域

新城街道在秀洲住建站周边重点区域

2.作业要求

每天4点至23点3辆雾炮车同时作业

3.车辆配置

雾炮车规格应满足喷雾喷头不少于90个、喷雾最大射程不小于100米、最大射高不小于30米的要求。

**（九）其他要求**

1.农贸市场四周、休闲广场、停车场、保洁等公共区域，包括全区域内新增加道路，要求无杂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污物。

2.区域范围内发现乱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应及时发现上报或处置。

3.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禁止将垃圾堆入或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所有垃圾必须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不得随意焚烧。垃圾运输途中没有沿路抛洒现象，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4.遇雨雪天气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5.如遇卫生、文明城市创建检查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要求，加大机械设备频率、增加人员、延长维护时间。

**四、人员设备及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5.1各标项保洁作业人员最低配置：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 | 备注 | 其他要求 |
| 1 | 道路区域保洁 | ≥114 |  | 人员不得兼任，工种不得重复使用，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其中60周岁以下的人员占比不得低于60%。 |
| 2 | 公厕保洁 | ≥22 |  |
| 3 | 河道保洁 | ≥2 |  |
| 4 | 江南摩尔广场 | ≥18 | 璃擦拭专员≥3人，管理员≥1人 |
| 5 | 秀洲区政府广场 | ≥4 |  |
| 6 | 驾驶员、辅助工 | ≥39 |  |
| 合计 | ≥199 |  |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 | 备注 | 其他要求 |
| 1 | 道路区域保洁 | ≥78 |  | 人员不得兼任，工种不得重复使用，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其中60周岁以下的人员占比不得低于60%。 |
| 2 | 公厕保洁 | ≥4 |  |
| 3 | 河道保洁 | ≥6 |  |
| 4 | 驾驶员、辅助工 | ≥37 |  |
| 合计 | ≥125 |  |  |

▲5.2各标项作业车辆及机具最低配置：

**作业设备最低配置一览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车辆数量（辆） | 备注 | 其他要求 |
| 1 | 洗扫一体车 | ≥1 | 行驶证总质量≥18吨 |  |
| 2 | 机扫车 | ≥3 | 行驶证总质量≥7.3吨 |  |
| 3 | 洒水车 | ≥3 | 行驶证总质量≥18吨 |  |
| 4 | 雾炮车 | ≥1 | 行驶证总质量≥18吨 |  |
| 5 | 小型机扫车 | ≥2 | 燃油 |  |
| 6 | 小型机扫车 | ≥6 | 电动 | 江南摩尔广场、秀洲区政府广场至少各配备1辆 |
| 7 | 高压冲洗车 | ≥10 | 电动 | 江南摩尔广场、秀洲区政府广场至少各配备1辆 |
| 8 | 上门收集车 | ≥8 | 电动 |  |
| 9 | 平板收集车 | ≥1 | 电动 |  |
| 10 | 深度保洁车 | ≥1 | 燃油 | 江南摩尔广场专用 |
| 11 | 洗地车 | ≥2 | 电动 | 江南摩尔广场、秀洲区政府广场各配备1辆 |
| 12 | 护栏清洗车 | ≥1 | 燃油 |  |

**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车辆数量（辆） | 备注 | 其他要求 |
| 1 | 洗扫一体车 | ≥1 | 行驶证总质量≥18吨 |  |
| 2 | 大型高压冲洗车 | ≥1 | 行驶证总质量≥18吨 |  |
| 3 | 机扫车 | ≥3 | 行驶证总质量≥7.3吨 |  |
| 4 | 洒水车 | ≥3 | 行驶证总质量≥18吨 |  |
| 5 | 雾炮车 | ≥3 | 行驶证总质量不少于18吨，喷雾喷头不少于90个、喷雾最大射程不小于100米、最大射高不小于30米 |  |
| 6 | 小型机扫车 | ≥2 | 燃油 |  |
| 7 | 小型机扫车 | ≥4 | 电动 |  |
| 8 | 高压冲洗车 | ≥5 | 电动 |  |
| 9 | 上门收集车 | ≥6 | 电动 |  |
| 10 | 平板收集车 | ≥1 | 电动 |  |
| 11 | 护栏清洗车 | ≥1 | 燃油 |  |
| 12 | 路面养护车 | ≥1 | 燃油 |  |

▲5.3各标项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区域组长若干（根据各个标项的不同保洁区域进行明确），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驻点，对整体保洁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向采购单位汇报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参加保洁工作例会。

▲5.4各标项明确巡查监督员不少于5人，做好保洁范围内的卫生巡查工作，做好每日巡查记录，认真履行职责，深入巡查，积极主动收集保洁范围内的公共卫生信息，及时了解、掌握、跟踪有关情况，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拍照及时向采购单位汇报，每月上报巡查记录。

▲5.5各标项投标人需成立一支由上述保洁人员组成的不少于10人的机动保洁队伍，要求每人配备两轮电瓶车1辆，且每个队伍必须配置磨洗机和洗吹一体机。机动保洁队伍主要针对保洁区域内存在的垃圾进行快速捡拾，缩短垃圾的停留时间。中标后根据投标方案将机动保洁队伍组建明细上报采购人审批备案。

▲5.6上述人员、设备是采购人为保证完成本项目所设置的最低要求，所有机械、车辆配备的驾驶员（按规定持证上岗）、辅助工及其它操作人员均需满足5.1人员要求。投标单位应根据服务需求拟定人员及设备配置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总数不能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保洁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其中60周岁以下的人员占比不得低于60%。样板街区及席地可坐城市客厅的保洁人员和保洁车辆必须配备充足，确保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投标单位须承诺一旦中标，所有人员、机械设备车辆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到位，且已经按相关规定购买各类保险，并且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按照实际需要配足满足工作要求的人员及机械设备车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承诺书（格式自拟）做在投标文件中。

▲5.7保洁人员必须实现智能化自动考勤及保洁作业轨迹可查询，所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5.8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作业车辆设备成本均包含在报价内，且所有作业车辆设备均应装载GPS、车载监控，数据需接入秀洲区智慧城管平台，接入及日常运行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5.9本项目车辆均为本项目专用车辆，不得用作其他项目，投标时拟投入的车辆应当与实际投入一致，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核对车辆牌照和行驶证信息。

## 五、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承诺本次提供的服务，保证能满足采购单位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有新文件新政策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 六、服务方案

▲1.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做出服务方案（包括保洁方案、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分工情况、作息安排、排班计划、费用测算、巡查制度、管理制度、目标、理念、创新措施、设备、设施、耗材、用品安排，应急措施，其他优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等），由各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投标单位根据全年中各项考核、检查以及针对企业内部对各类作业人员的月度、季度、年度考核制定相应的奖罚制度。

**七、其他要求**

1.样板街区及“席地可坐”城市客厅建设实施范围增加及标准提升所涉的费用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合同执行及续签合同期内不再另行增加保洁费用。

2.要求服务期内所有保洁车辆均应保持车貌整洁，无渗漏。服务期内所有机械设备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统一标识。

3.有配套的保洁措施和与招标相融合的定期督查机制。

4.根据招标要求配置的所有人员的吃住等生活问题的解决，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5.投标人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工伤意外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居住证、计划生育证明等有关证件。如果采购任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人员，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支付或扣除相应费用。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嘉兴市最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并发放一线保洁人员特殊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出勤日10元）。如遇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人数，以及最低工资增加的金额，进行提高调整。

6.中标单位在整个保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包括人员伤亡、职业危害、设备损坏、经济损失等，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7.所有岗位作业人员所需要的工器具、保洁工具等均由投标人负责，使用和发放管理由投标人自行管理。

8.本项目现场条件以各投标单位现场路勘情况为准。由中标单位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等方式总承包。中标单位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单位应将保洁人员的分工情况、作息时间、排班计划等告知采购单位。

10.工作人员休息场所、现场用电、用水、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地及办公场所等所有事项及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11.服务期保洁范围内新增的企事业单位的垃圾应无条件收集，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 八、监督考核

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总体实行合同管理，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具体采用日常巡查和月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保洁考核评分细则》、《嘉兴市区保洁样板街区评价标准》、《嘉兴市区“席地可坐”城市客厅保洁评价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定月度考核结果，与当月养护经费核拨挂钩，年度考核分与合同规定奖惩挂钩。

考核未尽事宜按《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区保洁样板街区及“席地可坐”城市客厅建设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执行，实施期间若下放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1.日常巡查：

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巡视检查评定，做好巡视记录，作为月度考核的一项依据。日常巡查不通知养护单位，为暗查，占月度考核分70%。

2.月度检查：

月度检查由采购单位确定时间，通知中标单位后组织人员进行检查评定（中标单位可要求参与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为明查，占月度考核分30%。

3.月度考核结果汇总：

每月月底或下月初，采购单位根据暗查、明查情况进行汇总打分，得出当月考核分，考核分与当月服务费挂钩。汇总采用100分制，其中《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考核项占20%，《嘉兴市区保洁样板街区评价标准》占40%，《嘉兴市区“席地可坐”城市客厅保洁评价评分标准》占40%。90分为达标，当考评分为90分（含90分）以上，按实核定当月养护费；当考核分低于90分，每降低1分，另扣当月养护费10000元，以此类推。并要求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将在下月考核中翻倍扣分。连续3个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养护费不予支付。

采购单位进行月度巡查及月度检查，并做好记录，每月总结按《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扣款。

4.服务期内采购单位结合道路保洁工作新特点和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有修改考核标准的权利。

5.《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扣款标准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制度及台帐 | 有卫生保洁工作制度，安全、教育制度，车辆管理制度，日常自查记录。 | 查台账，无卫生保洁工作制度、无安全、无教育制度，无车辆管理制度、无日常自查记录，每缺一项扣1000元。 | 每缺一项，扣0.1分 |  |
| 为每名保洁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意外保险名单与实际人员符合）；所有保洁人员着带安装标志的工作服上岗 | 查台账，未为保洁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发现少1名，扣1000元；发现一名未按规定着装，扣1000元/名。 | 每少一名购买保险或未按规定着装，扣0.1分 |  |
| 有卫生保洁分工、责任区划分、定路、定范围、定人、定职责，每月上报主管部门 | 查台账，未上报扣500元。 | 查台账，未上报扣0.1元。 |  |
| 保洁 | 按各保洁区规定时间到岗。 | 未按规定2人以上扣500元/人；3人以上扣1000元/人。 | 未按时到岗视人次每次扣0.1-0.2分 |  |
| 保洁质量应达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水污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绿地、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元，情况严重的扣200元(10米范围内发现5个烟蒂以上扣2000元) | 每次视情况扣0.1-0.5分 |  |
| 应按相应保洁区等级实行动态保洁，夏季（6月-8月）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6时30分前结束，其他季节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00分前结束。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元 | 每次扣0.1分 |  |
| 道路路面冲洗，每周应不少于2次，或视路实际情况而定。冲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元 | 每次扣0.1分 |  |
| 绿化带内无包装袋、纸屑、粪便等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垃圾堆积。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元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元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一级区域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元二级区域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80元三级区域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50元 | 一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2处，扣 1分；二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4处，扣 1分；三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8处，扣 1分 |  |
| 广场地面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迹，保洁无死角。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元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元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一级区域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元二级区域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80元三级区域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50元 | 一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2处，扣 1分；二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4处，扣 1分；三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8处，扣 1分 |  |
| 公共设施周边无垃圾、杂物，外表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无破损、锈蚀，无明显污迹。 | 一级区域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元二级区域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80元三级区域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50元 | 一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1分；二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0.5分；三级区域：每发现两处扣1分 |  |
| 一级区域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元二级区域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80元三级区域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50元 | 一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1分；二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0.5分；三级区域：每发现两处扣1分 |  |
| 一级区域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元二级区域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80元三级区域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50元 | 一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1分；二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0.5分；三级区域：每发现两处扣1分 |  |
| 扫地车每天工作6小时，作业控制扬尘，并做好出车记录。避开行车高峰。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元 | 每次扣0.1分 |  |
| 在道路清扫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 | 未按规定清扫1 次扣100元 | 每次扣0.1分 |  |
| 要求无杂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污物。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元，在同一区域暗查、考核及各类督办单反映连续发现三次相似问题的，扣1000元。 | 每次扣0.2分 |  |
| 区域范围内成堆垃圾 | 成堆成片垃圾0.5㎡以上每处扣200元，情节严重的扣1000元；0.5㎡以下每处扣100元；零星垃圾，每处扣50元；路（硬地）面积泥、污水每处扣.30元； | 每次视情况扣扣0.2-0.5分 |  |
| 果壳箱、垃圾箱定时清运、清洗，每天分类清运、日产日清、无散落垃圾。每天清洗擦拭，无灰尘、无乱张贴、乱涂写等。垃圾桶摆放方向统一整齐。 | 垃圾收集容器未按要求分类，发现一次扣100；容器满溢每只扣100元；容器周边有污迹，每处扣100元；清洗不到位、设施不洁不到位，每处扣50元。果壳箱未锁门，发现一个扣50元。垃圾桶摆放不规则发现50一个。 | 每次扣0.1分 |  |
| 区域范围内乱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不及时处置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0元。 | 每次扣0.5分 |  |
| 绿化内无生活及建筑垃圾、无杂草、无散落树枝和影响整洁美观的其他物品堆放等，严禁在绿化范围内放置垃圾桶、垃圾袋。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元。 | 每次扣0.1分 |  |
| 清扫工人必须着统一带反光标记的安全服装作业，人工清扫必须做到遵章守纪讲安全，操作工具统一存放指定地点。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着装扣50元。违反规定，每发现1人扣50元，2人以上扣100元 | 每次扣0.1分 |  |
| 垃圾清运 | 垃圾必须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不得随意焚烧。 | 发现随意倾倒扣500-2000元/次，发现随意焚烧扣2000元-5000元/次 | 每次扣0.5分 |  |
| 垃圾运输途中如有沿路抛洒现象，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 发现一次违规操作扣500，情节严重的扣1000元。 | 视情况每次扣0.2-0.5分 |  |
| 车辆设施设备 | 全区域内环卫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注意保养，正常使用。 | 违反一次扣100元。 | 每次扣0.1分 |  |
| 垃圾运输车辆要密闭并保持外表整洁，扫地车、冲洗车保持外表整洁 | 发现一次未达标扣100元。 | 每次扣0.1分 |  |
| 环卫专业车辆完成当天任务完成后必须回场，按规定地方停放，车辆严禁外借他人驾驶，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不得违章乱停车。 | 违反一次扣100元。 | 每次扣0.1分 |  |
| 乱张贴 | 保洁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写。 | 清理不干净留下痕迹每一处扣10元，落地纸屑等杂物没有清扫的每一处扣5元。 | 每次扣0.1分 |  |
| 清理乱张贴、乱涂写时要按规范操作 | 在清理乱张贴、乱涂写时因方法不当或操作不规范造成所清理的墙壁、地面、桥面等被污染、损坏的，由保洁单位承担所有修补清洁费用，每发现一处扣100元。 | 每次扣0.1分 |  |
| 对乱张贴、乱涂写的日常检查 | 日常巡逻中连续3天每天发现 “乱张贴、乱涂写”的，扣2000元。 | 每次扣0.3分 |  |
| 其它 | 因保洁质量问题或不文明工作原因，市长投诉电话、新闻媒体曝光、上级督办单不及时经查属实。  | 市民投诉或被查到、媒体曝光查实每次扣500元，未及时按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的，扣5000-10000元；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000-50000元。未及时处理上级督办单，扣5000-10000元，各类创建活动每个扣分点扣500元。 | 每发生一次区级的扣0.5分；市级扣1分；省级及以上每次扣1.5分。 | 当月排名位于全市前三的，当月不予扣分及扣款。 |
| 被其他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 发生一次扣500元 | 每次扣0.3分 |  |
| 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遇突发事件随叫随到，并及时派人员进行处理 | 无人值班或未能随叫随到，发现一次扣1000元；未及时处理，一次扣1000-2000元。 | 每次扣0.5分 |  |
| 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保洁人员及保洁车辆（包括所有服务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及设备）在为采购单位服务期间均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服务。 | 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 | 每次扣0.5分 |  |
| 在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各类创建及其它重大活动期间，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要求，加大机械设备频率、增加人员、延长维护时间。 | 配合不力，每次扣10000元 | 每次扣0.5分 |  |
| 根据数字城管的要求，及时处理派件，提出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因工作推诿、拖拉造成数字城管单整改不力或重复整改 | 不及时完成，每次扣200元 | 每次扣0.1分 |  |
| 车辆等设备定位：在工作期间车辆等设备未按要求携带GPS定位装置、车载监控经查实未在相应岗位的 | 每台每次扣300元 | 每次扣0.2分 |  |

6.嘉兴市区保洁样板街区评价标准

6.1道路保洁评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评分标准** |
| 路面 | 路面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迹、无积尘、无积水，路面清。 | 条状污染物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块状污染物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点状污染物 | 一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2处，扣 1分；二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4处，扣 1分；三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8处，扣 1分 |
| 人行道 | 人行道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水，保洁无死角。 | 条状污染物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块状污染物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点状污染物 | 一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2处，扣 1分；二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4处，扣 1分；三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8处，扣 1分 |
| 沟底 | 沟底清，无零星垃圾、残留污水等污染物；格栅板沟眼通，下水沟眼无阻塞。 | 条状污染物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块状污染物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点状污染物 | 一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2处，扣 1分；二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4处，扣 1分；三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8处，扣 1分 |
| 墙角 | 墙角清，无零星垃圾、残留污水、明显污迹等。 | 条状污染物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块状污染物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点状污染物 | 一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2处，扣 1分；二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4处，扣 1分；三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8处，扣 1分 |
| 绿化带 | 绿化带内无包装袋、纸屑、粪便等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垃圾堆积。 | 条状污染物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块状污染物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点状污染物 | 一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2处，扣 1分；二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4处，扣 1分；三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8处，扣 1分 |
| 公共广场 | 广场地面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迹，保洁无死角。 | 条状污染物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块状污染物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点状污染物 | 一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2处，扣 1分；二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4处，扣 1分；三级区域：问题缺陷超过8处，扣 1分 |
| 公共设施 | 公共设施周边无垃圾、杂物，外表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无破损、锈蚀，无明显污迹。 | 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 一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1分；二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0.5分；三级区域：每发现两处扣1分 |
| 周边污染物 | 一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1分；二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0.5分；三级区域：每发现两处扣1分 |
| 破损、锈蚀 | 一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1分；二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0.5分；三级区域：每发现两处扣1分 |

**备注：一个问题缺陷是指3M半径内点状污染物≤5个，每超过5个即算一个问题缺陷。**

6.2公共卫生间（驿站）保洁评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评分标准** |
| 基本卫生质量标准 | 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等内外设施整洁，无蛛网、无污迹 | 蛛网、污迹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地面干燥，无积水、无烟蒂、无痰迹、无污迹、无蝇蛆 | 纸片、烟蒂 | 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每发现一处扣1分；标准级：超过3个，扣1分。 |
| 痰迹 | 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每发现一处扣1分；标准级：超过2个，扣1分。 |
| 成蝇 | 三星级、二星级：每发现一只扣1分；一星级、标准级：超过5只，扣1分。 |
| 门、窗、窗框、窗台无积灰、无杂物、玻璃干净 | 积灰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蹲便器、小便器无尿垢、粪迹、无堵塞，及时冲洗 | 粪迹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未及时冲洗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公共卫生间内洗手池无水渍，台面整洁无水渍，拖把池无水渍，搁物台无积灰，镜子完好无污渍、无水渍 | 水渍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厕所隔板无乱涂乱画、无破损 | 乱涂乱画、破损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公共卫生间定期消毒杀菌并填写杀菌消毒日志 | 消毒 | 三星级：每天消毒一次，未达到扣1分；二星级、一星级：每三天消毒一次，未达到扣1分；标准级：每周消毒一次，未达到扣1分 |
| 公共卫生内无恶臭及刺激性气味 | 恶臭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废物篓内废弃物及时清理 | 废弃物 | 三星级：废物篓内废弃物超过废物篓的三分之一，扣1分；二星级：废物篓内废弃物超过废物篓的二分之一，扣1分；一星级、标准级：废物篓满溢，扣1分 |
| 文明安全作业 | 保洁员佩戴工作牌，统一着装工作服，执行管理牌规定的开放时间 | 未佩戴工作牌、未统一着装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未执行规定开放时间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保洁员保洁期间不做无关保洁事宜 | 做无关保洁事宜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公共卫生间损坏及时报修，停水、停电、维修时张贴告示通知 | 未及时报修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未张贴告示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保洁员保洁期间态度友好、主动帮助需要帮忙的特殊人群 | 服务态度恶劣 |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保洁员将保洁工具摆放整齐、统一摆放，不私自关闭正常设施 | 工具乱堆乱放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私自关闭正常设施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6.3果壳箱保洁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评分标准** |
| 果壳箱 | 箱内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无满溢，箱内底部无积存垃圾；箱体内胆无污迹，无垃圾附着；垃圾清理后及时关闭箱门。 | 垃圾满溢 | 一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1分；二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0.5分；三级区域：每发现两处扣0.5分 |
| 箱门未关闭 | 一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1分；二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0.5分；三级区域：每发现两处扣0.5分 |
| 果壳箱外表保持整洁，无破损和锈蚀，无明显浮灰，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垃圾分类标识正确、清晰。 | 外表破损、锈蚀 | 一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1分；二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0.5分；三级区域：每发现两处扣0.5分 |
| 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 一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1分；二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0.5分；三级区域：每发现两处扣0.5分 |
| 垃圾分类标识错误、涂改 | 一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1分；二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0.5分；三级区域：每发现两处扣0.5分 |
| 果壳箱周边1m范围内无垃圾、无堆物。 | 垃圾、堆物、污水外溢 | 一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1分；二级区域：每发现一处扣0.5分；三级区域：每发现两处扣0.5分 |

7.嘉兴市区“席地可坐”城市客厅保洁评价评分标准

7.1平面保洁评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评分标准 |
| 路面 | 路面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迹、无积尘、无积水，路面清、见本色，机械化清扫率100%，冲洗率100%。 | 条状污染物 | 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块状污染物 | 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点状污染物 | 问题缺陷超过2处，扣 3分粪便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机械化清扫率 | 达不到100%，扣2分 |
| 冲洗率 | 达不到100%，扣2分 |
| 人行道 | 人行道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迹、无积尘、无积水，保洁无死角、路面见本色，机械化清扫率100%，冲洗率100%。 | 条状污染物 | 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块状污染物 | 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点状污染物 | 问题缺陷超过2处，扣 3分粪便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机械化清扫率 | 达不到100%，扣2分 |
| 冲洗率 | 达不到100%，扣2分 |
| 公共广场地面 | 广场地面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迹、无积尘、无积水，保洁无死角、地面见本色，机械化清扫率100%，冲洗率100%。 | 条状污染物 | 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块状污染物 | 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点状污染物 | 问题缺陷超过2处，扣 3分 |
| 机械化清扫率 | 达不到100%，扣2分 |
| 冲洗率 | 达不到100%，扣2分 |

备注：一个问题缺陷是指3M半径内点状污染物≤3个，每超过3个算一个问题缺陷。

7.2立面保洁评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评分标准 |
| 绿地（绿化带） | 绿地（绿化带）应保持整洁、有序，及时清除暴露垃圾及包袋垃圾，无杂物悬挂、堆放，绿植表面无明显浮尘，水体保持清洁、干净。 | 条状污染物 | 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块状污染物 | 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点状污染物 | 问题缺陷超过2处，扣 3分粪便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果壳箱（废物箱） | 箱内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箱内底部无积存垃圾；箱体内胆无污迹，无垃圾附着；垃圾清理后及时关闭箱门。 | 垃圾满溢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污水外流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箱门未关闭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果壳箱外表保持整洁，无破损和锈蚀，无浮灰，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垃圾分类标识正确、清晰。 | 外表破损、锈蚀 | 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 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垃圾分类标识错误、涂改 | 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果壳箱周边1m范围内无垃圾、无堆物。 | 污染物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公共设施 | 公共设施周边无垃圾、杂物，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无破损、锈蚀，表面无灰尘、无污迹。 | 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 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周边污染物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破损、锈蚀、污迹 | 每发现一处扣2分 |

备注：一个问题缺陷是指3M半径内点状污染物≤3个，每超过3个算一个问题缺陷。

7.3剖面保洁评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评分标准 |
| 沟底 | 沟底清，无零星垃圾、残留污水、残积尘土等污染物及粪便；格栅板沟眼通，下水沟眼无阻塞。 | 点状污染物 | 问题缺陷超过2处，扣 2分粪便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窨井 | 窨井进水口清洁、畅通，窨井盖干净整洁，无明显污迹。 | 点状污染物 | 问题缺陷超过2处，扣 2分 |
| 侧石 | 侧石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水、污迹等污染物。 | 点状污染物 | 问题缺陷超过2处，扣 2分 |
| 墙角 | 墙角清，无零星垃圾、残留污水、残积沙土、明显污迹等。 | 点状污染物 | 问题缺陷超过2处，扣 2分 |
| 树根 | 树根清，行道树树穴无零星垃圾、口香糖、呕吐物、粪便等各类残留物。 | 点状污染物 | 问题缺陷超过2处，扣 2分粪便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砖缝 | 砖缝清，无杂草、积存烟头、口香糖残留物等污染物。 | 点状污染物 | 问题缺陷超过2处，扣 2分 |

备注：一个问题缺陷是指3M半径内点状污染物≤3个，每超过3个算一个问题缺陷。

**九、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限 | 一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经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考核，年平均考核分达到90分（含）以上，且无月考核低于85分的，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可续签合同。 |
| ▲付款方式 | 1.政策性条款：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规定：（1）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比例可达10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2）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第二年预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以此类推；当年度预付款尚未扣回的，次年不重复安排。（3）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或者减少预付款担保。2.保洁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采购人按照实际考核结果扣款后在每半年的次月向中标单位支付费用（须开税务发票）。 |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价的1%，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 |
| ▲投标报价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
| 安全生产责任 |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分值 |
| **技术商务部分** | **90分** |
| 项目理解分析 | 根据投标人针对各实施区域的了解及分析是否到位、准确，重、难点区域保洁工作的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提高保洁质量和效率的创新改建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完整性、准确性（0-2分）；重点区域分析（0-2分）；难点区域分析（0-2分）；针对保洁项目中普遍存在的痛点、重点、难点提出的有利于提高保洁质量和保洁效率的创新措施，根据创新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0-4分）。 | 10分 |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0-4分）；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0-4分）；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0-4分）。 | 12分 |
| 管理规章制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2分）；新增人员招录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2分）；稳定员工队伍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2分）；工作纪律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2分）；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2分）； 业务操作流程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2分）。 | 12分 |
| 各项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各种工作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质量保证措施（0-2分）；安全、文明措施（0-2分）；经济措施（0-2分）；管理措施（0-2分）。 | 8分 |
| 组织机构 |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管理水平及工作能力进行评审（2-4分）根据投标人明确的各区域组长的管理水平及工作能力进行评审（0-2分） | 6分 |
| 人员配备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人员工种设置（0-2分）；人员数量配置（0-2分）；工作时间安排（0-2分）；样板街区、“席地可坐”城市客厅重点区域的人员配置（0-4分）（仅适用标项一）。重点区域保洁人员配置（0-4分）（仅适用标项二）。 | 10分 |
| 机械配备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机械、设备及车辆的功能配置、区域数量配置、作业时间安排及性能进行综合评审：机械、设备及车辆功能、性能（0-2分）；各区域数量、功能配置（0-2分）；作业时间安排（0-2分）；驾驶员、操作员及辅助人员配备（0-2分）；样板街区、“席地可坐”城市客厅重点区域的设备配置（0-4分）（仅适用标项一）。重点区域作业车辆及机具配置（0-4分）（仅适用标项二）。 | 12分 |
| 人员机械承诺 | 投标人提供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机械设备车辆满足招标需求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2分 |
| 智慧化管理 | 投标人具有相关保洁作业管理系统，具备智能化自动考勤及保洁作业轨迹可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演示进行打分（0-4分）。 | 4分 |
| 应急预案 | 安全文明礼貌的承诺及应急预案实施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应急预案要求：针对台风暴雨天气、梅雨季节、冰雪霜冻天气、污雨水井或管道或化粪池堵塞或污水外溢情况、发生火灾等特殊紧急情况进行详细方案描述（0-2分）。 | 2分 |
| 疫情防控措施 | 针对疫情期间响应政府应急防控保障措施的及时性、科学性及规范性进行评议（0-2分）。 | 2分 |
| 人员保障 | 人员的业务培训措施、平均工资水平及是否缴纳社保或合作医疗保险、以及其它各类商业保险情况，根据其保障的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审（0-2分）。 | 2分 |
| 巡查监督 | 明确巡查监督人员，针对本项目制定巡查监督方案，具有完善的监督巡查体系（0-3分）。 | 3分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有利于提高保洁质量和效率的创新型改进措施，根据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0-2分）。 | 2分 |
| 体系认证 | 投标单位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最高3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 | 3分 |
| **报价部分** | **10分** |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分 |

 \***备注：**上述内容缺项不得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开标顺序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进行，投标人在标项一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标项二中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采购金额(元)** |
|  |  |  |  |  |  |
|  | **合计**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3）其他方式：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双方协商拟定）**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2.1.2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4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明细表

**标项一：2023年新城街道区域保洁服务项目（南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程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道路区域保洁 |
| 1.1 | 一级 | 684354 | m2 |  |  |
| 1.2 | 二级 | 128227 | m2 |  |  |
| 2 | 沿街商铺保洁 | 14340 | m2 |  |  |
| 3 | 其它公共区域保洁 | 82940 | m2 |  |  |
| 4 | 河道保洁 | 133321 | m2 |  |  |
| 5 | “席地可坐”城市客厅 |
| 5.1 | 江南摩尔广场 | 45000 | m2 |  |  |
| 5.2 | 秀洲区政府广场 | 45000 | m2 |  |  |
| 6 | 其他保洁 |
| 6.1 | 迎检突击清运（应急处理专职队伍） | 1 | 项 | 100000 | 100000 |
| 6.2 | 公交车站内及城市家具保洁（每天清洗一次） | 1 | 项 |  |  |
| 6.3 | 公厕日常维护保洁(含消杀) (两座三星、七座二星管养标准) | 9 | 座 |  |  |
| 6.4 | 沿街店面（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集 | 1 | 项 |  |  |
| 6.5 | 其他为完成本街道范围内道路保洁所需的内容 | 1 | 项 |  |  |
| 7 | 合计 |  |

注：本表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标项二：2023年新城街道区域保洁服务项目（北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程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道路区域保洁 |
| 1.1 | 一级 | 421074 | m2 |  |  |
| 1.2 | 二级 | 103492 | m2 |  |  |
| 1.3 | 三级 | 79248 | m2 |  |  |
| 2 | 沿街商铺保洁 | 74130 | m2 |  |  |
| 3 | 其它公共区域保洁 | 93620 | m2 |  |  |
| 4 | 河道保洁 | 387850 | m2 |  |  |
| 5 | 其他保洁 |
| 5.1 | 迎检突击清运（应急处理专职队伍） | 1 | 项 | 200000 | 200000 |
| 5.2 | 公交车站内及城市家具保洁（每天清洗一次） | 1 | 项 |  |  |
| 5.3 | 公厕日常维护保洁(含消杀) (两座二星管养标准) | 2 | 座 |  |  |
| 5.4 | 沿街店面（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集 | 1 | 项 |  |  |
| 5.5 | 其他为完成本街道范围内道路保洁所需的内容 | 1 | 项 |  |  |
| 6 | 合计 |  |

## 注：本表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四、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承诺方（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